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72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1017217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172174_ATTACH2.ods)

主旨：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規劃辦理112年「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貴校所屬若有意願參加進修，請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前函報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5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
- 三、該部將依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薦送資格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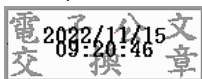
四、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薦送表各一份，請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前提送核章後薦送表，並請回傳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俾利彙辦：

(一)國小：林懿行，05180@ems.hccg.gov.tw。

(二)國中：曾翠玲，01095@ems.hccg.gov.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含附件)



裝

訂

線

